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5〕5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省级数字 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提升全省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经研究，现下达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资金80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请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

〔2025〕5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3. 2025年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项目实施方案



福建省财政厅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8月11日

附件1

2025年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项目 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800
福州市小计	80
福清市	80
莆田市小计	80
城厢区	80
三明市小计	80
明溪县	80
泉州市小计	160
安溪县	80
南安市	80
漳州市小计	80
高新开发区	80
南平市小计	80
建阳区	80
龙岩市小计	160
新罗区	80
武平县	80
宁德市小计	80
福鼎市	80

附件2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福清市等项目有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建设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项目	反映建设数量	福清市等项目有关县（市、区）	各1
		质量指标	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反映质量安全		100%
		时效指标	2025年底前项目开工率	2025年底前项目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量控制	资金总量控制		≤8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企业满意度	反映项目企业满意程度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本增效	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农产品质量，提高产量，降低能耗		≥10%

2025 年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 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要求，聚焦果蔬、茶叶、食用菌、畜禽等优势特色主导产业，以数字技术深度赋能农业全产业链，打造具有产业影响力的数字农业农村创新高地，加速推动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经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全省范围内，优先遴选产业基础好、创新意愿强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建设 11 个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打造技术集成度高、示范带动性强、商业模式新的标杆性基地，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数字农业农村“福建模式”。

二、重点建设内容

一是智能生产升级。应用物联网、5G、北斗、AI、区块链等技术，强化精准种养、智能巡检、环境调控、加工储运，推广“无人农场/牧场/菇房”模式，探索 AI 辅助决策，开发/应用智能管理移动平台（APP/小程序），实现“掌上管理”。

二是数字展示与营销。建设应用 XR（VR/AR）、数字孪生等技术的沉浸式展示中心，构建数字门户、移动应用、社交媒体矩阵，强化品牌宣传、在线服务与溯源，提供精准农情监测、预警与信息服务。

三是数据汇聚与赋能。对接省农业农村厅“农业云 131”平台，汇聚生产经营数据，深化产学研合作，开展技术攻关与培训，利用大数据、AI 深度挖掘，支撑产业监测预警、效益分析、决策优化，探索数据要素价值化试点。

四是模式创新探索。鼓励推行“首席专家+创新联合体”模式，协同攻关，支持建设单品、产业大数据平台，探索农业元宇宙应用（实训、文旅）、订单农业等新业态。

三、财政资金补助方式

（一）项目实施对象。福清市、漳州高新区、南安市、安溪县、明溪县、城厢区、建阳区、武平县、新罗区、福鼎市、翔安区各 1 个。

（二）资金补助标准。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应用基地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50%进行补助，每个不超过 80 万元（翔安区项目资金由厦门市安排）。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项目组织领导。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指派专人负责，加强对项目建设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验

收等。各项目县在资金下达 1 个月内将项目建设方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各地要统筹现有涉农资金和政策，在基地项目建设涉及的新型农业设施用地、农业生产用电用水优惠、数字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积极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金融助力、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风投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数字农业农村创新领域。

（三）加快项目实施和支出进度。各项目单位要落实项目进展定期报告制度，加强中期检查，重点关注技术路线可行性、数据安全、资金使用规范等风险点。项目竣工后，严格按照标准及时组织验收。要建立健全项目后评价机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

抄送：有关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1 日印发
